

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24 日（二）10:00 至 12:00
- 二、地點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王文儀董事長 記錄：陳俊伊
- 四、出席人員（依姓氏筆畫序）：
董事：王孟超董事、朱士廷董事（請假）、吳靜吉董事、李彥良董事、
李惠美董事、李應平董事、耿一偉董事、陳啟德董事、
陳碧涵董事、陳錦誠董事、陳譽馨董事、曾照薰董事、
馮寄台董事（請假）、鄭雅麗董事
監事：鍾智耀常務監事、王麗嘉監事、陳柏華監事（請假）、黃秀蘭監事、
樓永堅監事（請假）
列席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蔡佳穎股長、方詩涵副研究員
- 五、主席致詞：
（略）
- 六、確認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：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- 七、報告案：業務報告
（略）
- 八、追認案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營運計畫書暨預算修訂案
決議：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- 九、審議案：
（一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帳列財產金額調整案
決議：依企業會計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，於 113 年決算書
新增「差額解釋表」，列明差異項目調節說明。
（二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招商管理規章訂定案
決議：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條之「營運期間」修改為「合作及營運期
間」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（三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檔期申請暨收費規章修訂案
決議：第五條之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租金收費表」及「臺北表演
藝術中心設備租金收費表」後加註「附件一」、「附件二」；

本案原則通過，請中心以「友善團隊」原則調整設備收費，必要時得請具相關專業之董事協助。

(四)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暨收費規章修訂案

決議：本案訂定租用 30 天及 60 天以上之折扣，刪除租用 90 天及 120 天以上之折扣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陳碧涵董事：秉持「永續」及「綠劇場」概念，中心的器材年限到了更新汰換，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，建議可捐贈給有需要的團隊或學校科系再利用。

決議：朝此方向進行。

(二) 吳靜吉董事：中心可仿效由政治大學執行，媒合偏鄉學校及社會資源的「鹿樂」平台，改善官網「支持我們」頁面，以落實「扶植年輕藝術家及藝術團體」的定位目標。

決議：朝此方向進行。

十一、散會：12:00

主席：王文儀

記錄：陳俊伊